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33号

申请人：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8*****，住所：
辽宁省海城市温香镇*****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民警

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

第三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8*****，住所：辽
宁省海城市温香镇*****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
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8月16日提出复议申
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
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；责令对违法行为人进行
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8月2日19时，***在他家门口喊我名字让我过
去说有事，我问什么事？他说我欠他钱，我说钱都给你妈了，他说没给，
就不承认给了。在路边他拽着我的摩托车不让我走，随后发生争吵将我
殴打，打的脸部和脑部，然后我就报警了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8月2日19时许，在海城市**镇**村五金日杂
门口，五金日杂店老板***找**要债，双方争执***打**一个嘴巴子。2022

年8月2日，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***、**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***确实与**争吵后给**一个嘴巴子，有被害人陈述指认等证据证实，现场无证人和监控录像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*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***罚款二百元处罚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8月2日19时左右，在辽宁省海城市**镇**村第三人***家的五金日杂商店门前，第三人***因债务纠纷将申请人**殴打。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***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鞍公海(治)行传字〔2022〕306号传唤证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人员档案；通(告)知记录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镇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167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